

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

動議人：蔡孟娥

臨時動議 2 號

附議人：林儒暘、唐曉棻、簡千翔、張婉慈

案由：為減少燃燒紙錢及燃放鞭炮對環境品質所造成的衝擊，建請環保局研議補助寺廟設置環保金爐或環保禮炮車，以提升本縣居住品質。

理由：

1. 有鑑於設置環保金爐或舊有金爐設置空污防治設備成本較高，造成寺廟無法負擔，只能繼續使用舊有金爐，影響周遭空氣品質。建議環保局補助相關經費，提高寺廟更換環保金爐之意願。
2. 環保禮炮車之使用，確實可降低燃燒鞭炮造成之環境髒亂問題，建議環保局研議補助辦法，以鼓勵宮廟使用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通過。